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圖儀設備費分配辦法

86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87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授權修正更名科技部
107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授權修正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114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系資源，提昇本系研究、教學及服務質量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圖儀設備經費，部份為購買圖書及教學設備之用，餘則依據下款之計算點數辦法分配之。每學年度圖書及教學設備之額度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決定之。圖書及教學設備費用以不超過本系分配圖儀總經費之 30% 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學系講師（含）以上同仁，依下列計點法，分配儀器設備經費：

- 一、每位同仁基本點數計 3 點，新進人員基本點數為 10 點。
- 二、指導博碩士班研究生人數，每人計 0.5 點，最多不超過 3 點。
- 三、以該年度應出席（含代理）本系各委員或工作小組及系務會議之總出席率計算服務點數，如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率得 3 點，如三分之二至二分之一（含）出席率得 2 點，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（含）出席率得 1 點。

四、該學年度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(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)，每一計畫計 3 點。

五、前 3 年度發表之期刊論文(當年名列 JCR，發表單位為本系者)，每篇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方予採計(每篇論文當年度只能計算一次)，須附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 WOS 論文統計，供系辦存參。每篇論文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單篇點數} = \left(1 - \frac{R}{100}\right) \times W$$

公式中之代號：R=JCR 領域排名百分比，W=點數權重=4

六、該年度教授必修課程每門課計 1 點。EMI 大學部課程每門課計 1 點，EMI 研究所課程每門課計 0.5 點。

個人總點數為上列 6 項之總合；但最高計 30 點。**唯核算之期刊論文點數超過 15 點者，不受上述最高 30 點之限制。**

個人可分配經費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個人可分配經費} = A \times \frac{B_i}{\sum B_i}$$

A=本系圖儀設備總經費扣除圖書及教學設備費

B_i = 個人總點數

$\sum B_i$ = 所有同仁點數之總合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